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2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俞龙生主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8178股,占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30.0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核实意见

6、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主席朱伟荣主持,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审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70名激励对象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478,17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9%;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生股份”)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共70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1,478,178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13 年 12 月 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公司将审议通过后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获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4日发布备案无异议公告。

3、2014 年 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2014 年3月7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4 年 3月 21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4 年 3 月 21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1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4月10日。

7、2015年4月10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和40%。

截至 2015年4月10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

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40%

(注: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作为计算依据,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同时,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31.12万元,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9.89万元,增长率为24.86%。 满足解锁条件
2	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29135.24万元,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40207.41万元,增长率为38%。 满足解锁条件
3	2011年—2013年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3613.78万元,不得低于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13.76万元。 满足解锁条件
4	2011年—2013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3225.96万元,不得低于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9.89万元。 满足解锁条件

2、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龙生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所有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4年度,7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根据《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本次解锁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70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7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履行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8,178股,占公司总股本0.49%。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0人。

3、本次解锁的激励限制性股票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吴士生	董事、副总经理	245573	0	73672	171901
李党生	副总经理	236647	0	70994	165653
贾坤	副总经理、董秘	133879	0	40164	9371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67人)		4311162	0	1293348	3017814
合计(70人)		4927261	0	1478178	3449083

注1: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变更为297.72万股;

注2:公司于2015年1月和3月分别回购注销了限制性股票6.57万股和1.32万股,合计回购注销了7.89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变更为289.83万股;

注3: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0.700052股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变更为492.7261万股;

注4: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士生、李党生、贾坤所持的限制性股票限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买卖公司股票。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核实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15:00至2015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

3、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时进行上述两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2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

4、通讯联系:

(1)联系人:陈洁

电话:021-64081888-1021　传真:021-54976008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2002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62	宏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果对总议案投票则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
5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关于续聘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7.00

(3)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 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公司(本人)出席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 赞成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 赞成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 赞成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4、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投:☐ 赞成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5、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 赞成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6、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 赞成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7、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投:☐ 赞成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5-003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5日,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际商会仲裁院(the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 Asia Office)的仲裁通知, 通知表明商会仲裁院已经受理了FUNAI ELECTRIC (H.K.) LIMITED (Hong Kong)(以下简称"申请人")公司的仲裁申请。仲裁通知告知公司,因国际货物买卖纠纷,申请人向公司求偿US$5,441,511。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方

1、申请人

名称:FUNAI ELECTRIC (H.K.) LIMITED (Hong Kong)

注册地址:Units 8-9, 11/F, Tower 2, Ever Gain Plaza, 88 Container Port Road, Kwai Chung, N.T., Hongkong

简要介绍:日本船井电机公司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SOURCING和采购事宜。

2、被申请人

名称: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通安开发区通锡路31号

注册时间:1990年11月12日

注册号:320000400001174

简要介绍: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类半导体芯片、各类二极管、三极管;生产加工汽车整流器、汽车电器部件、大电流硅整流桥堆及高压硅堆;集成电路封装;电镀加工电子元件以及半导体器件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仲裁起因

申请人自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使用公司SK16产品应用于其终端产品之一打印机期间, 打印机连续出现市场应用问题。因此在2010年8月至2013年3月期间,申请人多次派驻工程人员和质量人员到被申请人工厂共同实验以发现市场应用问题的真正原因, 但所有结果都证明被申请人的产品符合当初与申请人合同规定的产品规范,并且同批同颗产品大量用在申请人生产的其他终端设备上均无类似应用问题。

(三)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为补偿损失,申请人的求偿金额为:US$5,441,511。

二、裁决情况

本仲裁事项,申请人已将仲裁申请提交国际商会仲裁院。2015年3月6日,仲裁院已选定一名独任仲裁员,我公司目前正在就是否存在有效的仲裁条款与仲裁院进行交涉。对于仲裁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后期影响尚不能准确判断,将视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而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本次仲裁事项高度重视,全力以赴处理本案进程。公司有充分的信心就申请人的仲裁申请进行抗辩。同时,公司保留一切对申请人进行法律追究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2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15年4月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14年末总股本1,008,937,1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1,277,052.5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1,008,937,1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94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6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5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楼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秦峰、付丹丹

咨询电话:022-84866617　　传真电话:022-8486666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1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拟聘任万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晏凤霞女士为财务总监;司增辉先生为总经理助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因工作变动原因,董事会同意李宏灿先生、刘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廖小同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李向禹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拟聘任张荣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任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拟聘任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有关高管人员任免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任免。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万众先生:历任海南博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法律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晏凤霞女士:历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荣亮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司增辉先生:历任公司项目管理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1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廖小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书面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廖小同先生的报告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廖小同先生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对廖小同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荣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附张荣亮先生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张荣亮先生的简历,未发现张荣亮先生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 张荣亮先生已取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同意董事会聘任张荣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张荣亮先生基本情况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荣亮先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在上述单位担任过董监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荣亮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电子邮箱:zhangrl@ citicguoaninfo.com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3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达威,股票代码:002626)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5-030号《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截止到本公告日,该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发布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